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7,012.95	157,831.27	12.15%
营业利润	16,866.84	8,688.82	94.12%
利润总额	16,967.23	8,878.84	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5.47	7,819.58	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38	8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3.91	2.99
总资产	290,534.80	256,020.60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671.92	203,330.95	4.10%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计算;2012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2011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
(1)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21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实现营业收入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20,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025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4,725万股,网下配售的限售三个月的740万股已于2011年3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4,725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1年5月6日的全体登记在册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0,61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84,522,550股已于2011年12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2年7月24日,公司股东王骞、王辉和王洪俊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追加锁定期,锁定期限为:自2012年7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截止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0,6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798,461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2年7月24日,公司股东王骞、王辉和王洪俊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追加锁定期,承诺锁定期限为:自2012年7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以上为股东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执行。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1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股份275,726,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9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75,726,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5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38%。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林伟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1.1.2 选举黄仕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1.1.3 选举黄逸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1.1.4 选举于林伟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1.2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蔡友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独立董事。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5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38%。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林伟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1.1.2 选举黄仕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1.1.3 选举黄逸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1.1.4 选举于林伟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1.2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蔡友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独立董事。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1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股份275,726,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9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75,726,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6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下午3:00至2013年2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合计34人,代表股份2927105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4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1人,代表股份数3379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33名,代表股份14209143股。
表决结果:同意 139403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1083%;反对268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891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顾倩倩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1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87,228,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焦作高聚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87,22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72,126,343.07	5,655,464,117.34	2.06
营业利润	-165,586,469.95	15,111,220.87	-1195.78
利润总额	119,722,963.30	67,809,486.20	7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65,990.98	20,726,760.85	21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4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53%	1.14
总资产	12,976,405,173.22	11,953,562,308.36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1,368,214.48	3,888,837,749.99	1.09
股本	479,771,290.00	479,771,29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9	8.11	0.99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计算;2012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2011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
(1)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21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实现营业收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72,126,343.07	5,655,464,117.34	2.06
营业利润	-165,586,469.95	15,111,220.87	-1195.78
利润总额	119,722,963.30	67,809,486.20	7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65,990.98	20,726,760.85	21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4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53%	1.14
总资产	12,976,405,173.22	11,953,562,308.36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1,368,214.48	3,888,837,749.99	1.09
股本	479,771,290.00	479,771,29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9	8.11	0.99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计算;2012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2011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
(1)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21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实现营业收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27日

基金名称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18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敏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文俊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敏女士
任职日期	2013-02-25
证券从业年限	6.5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6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27日

基金名称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18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薇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华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薇女士
任职日期	2013-02-25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至2008年先后在西南证券、元大证券证券、富国基金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及前述质押股份因2011年度分红派息所增加的现金股利100万元已于2013年2月2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精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6,540,587股(含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与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8%。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公司同时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通知,孙建江先生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已于2013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孙建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截止到目前,孙建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2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超日债”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超日债”于2012年3月7日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8.98%,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3月7日。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11超日债”存在的以下风险:
风险提示一:目前,公司流动性困难并未得到缓解,资金仍然较为紧张,“11超日债”是否能按时首次付息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业务备忘录1号》的相关规定,债券付息两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利息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券付息有关事项,公司须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债券首次利息的公告。如果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无法按时支付首次利息的公告,那么“11超日债”将自2013年3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可能被停牌至债券暂停上市;如果债券暂停上市,发行人在暂停上市公告被首次一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仍不能支付利息,则不再进行发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及前述质押股份因2011年度分红派息所增加的现金股利100万元已于2013年2月2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精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6,540,587股(含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与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8%。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公司同时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通知,孙建江先生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已于2013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孙建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截止到目前,孙建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2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超日债”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超日债”于2012年3月7日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8.98%,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3月7日。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11超日债”存在的以下风险:
风险提示一:目前,公司流动性困难并未得到缓解,资金仍然较为紧张,“11超日债”是否能按时首次付息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业务备忘录1号》的相关规定,债券付息两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利息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券付息有关事项,公司须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债券首次利息的公告。如果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无法按时支付首次利息的公告,那么“11超日债”将自2013年3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可能被停牌至债券暂停上市;如果债券暂停上市,发行人在暂停上市公告被首次一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仍不能支付利息,则不再进行发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及前述质押股份因2011年度分红派息所增加的现金股利100万元已于2013年2月2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精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6,540,587股(含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与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8%。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公司同时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通知,孙建江先生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已于2013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孙建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截止到目前,孙建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2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超日债”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超日债”于2012年3月7日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8.98%,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3月7日。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11超日债”存在的以下风险:
风险提示一:目前,公司流动性困难并未得到缓解,资金仍然较为紧张,“11超日债”是否能按时首次付息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业务备忘录1号》的相关规定,债券付息两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利息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券付息有关事项,公司须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债券首次利息的公告。如果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无法按时支付首次利息的公告,那么“11超日债”将自2013年3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可能被停牌至债券暂停上市;如果债券暂停上市,发行人在暂停上市公告被首次一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仍不能支付利息,则不再进行发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及前述质押股份因2011年度分红派息所增加的现金股利100万元已于2013年2月2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精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6,540,587股(含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与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8%。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公司同时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通知,孙建江先生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已于2013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孙建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8,170股,